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毓倫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9
傳真：(03)8577524
電子信箱：allenc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121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花蓮e校園APP—資安示警疑義」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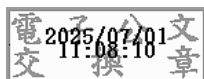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9日114誼教字第11406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先前為提升校務行政系統移動端使用需求，業開發「花蓮e校園APP」在案，使用者(教師、家長及學生)可藉由APP連結系統資料以利管理。
- 三、有關近期使用者於Google Play Market(應用市集)進行下載安裝時系統出現資安示警之情形，係為Google更新應用程式上架規範，非「花蓮e校園APP」程式問題所致，經調整後現已解除。
- 四、「花蓮e校園APP」係取得第三方資安認證並通過相關檢測報告之應用程式，下載安裝及使用操作均無虞，爰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4/07/02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